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
主要利益相關者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所提出的意見

目的

政府曾就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研究(以下簡稱“該研究”)的結果及建議進行諮詢。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上述諮詢工作中收集到的意見。

背景

2. 二零零二年十月，機電工程署就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該研究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完成。研究結果及建議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及七月，提交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及本委員會。

諮詢過程

3.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機電工程署把該研究的行政摘要上載該署的網頁，並另以書面通知主要的利益相關者，邀請他們就研究的結果及建議提供意見。有關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完成，共收到 25 份意見書，大致可歸入下列組別：

- (a) 專業學會及學者(七份意見書)
- (b) 政府/公營機構及政府諮詢委員會(六份意見書)
- (c) 工商業機構、公用事業及私營發展商(八份意見書)

(d) 其他(四份意見書)

意見摘要

4. 有 16 份意見書(其中三份屬(a)組別、三份屬(b)組別，八份屬(c)組別及二份屬(d)組別)明確支持全港性採用水冷式空調系統。除其中一份意見書對實施區域性供冷系統有保留外，其他所表達的意見大致也屬正面。

5. 現把與研究結果及建議有關的主要意見分類，並於下文各段載述有關的重點。

冷卻塔系統

6. 共有 12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屬(a)組別、三份屬(b)組別、五份屬(c)組別、及三份屬(d)組別）就有關冷卻塔系統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其中有兩份（同屬(b)組別）支持採用這類系統，並要求政府加快取消對蒸發式冷卻塔使用淡水的限制。其他意見及建議主要集中在適用於冷卻塔的控制措施、循環再用冷卻塔產生的廢水、冷卻塔監控計劃，以及淡水的耗用量可能會增加等事宜上。

區域性供冷系統和集中式海水系統

7. 共有 16 份意見書（其中三份屬(a)組別、四份屬(b)組別、六份屬(c)組別、及三份屬(d)組別）就有關區域性供冷系統和集中式海水系統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大致認同區域性供冷系統有助節省電力和成本，也可提高樓宇設計的零活性。意見書一般認為區域性供冷系統適合在新發展區採用，但如要成功推行，政府必須提供優惠條件，例如豁免管道通行權收費，給予額外的建築樓面面

積，以及容許把現有的機房轉作其他用途等。有三份意見書（其中兩份屬(b)組別、及一份屬(c)組別）建議，應強制有關地區內的樓宇採用區域性供冷系統或集中式海水系統的服務。有一份意見書（屬(d)組別）關注到海水質素和處理海水方法等方面的環境影響；另一份（屬(a)組別）則對工程期間掘路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有一份意見書（屬(a)組別）認為同時設有區域性供冷系統和容許使用冷卻塔系統，會使投資者不敢投資於區域性供冷系統。另外，有一份意見書(屬(d)組別)關注實施區域性供冷系統所可能構成的負面影響，例如供地給區域性供冷系統的機會成本、壟斷的出現等。但根據外國的經驗這些擔憂並非不能克服，基本上可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建築或工程設計和制定妥善的規管架構解決。

未來路向

8. 由於在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令人鼓舞，加上較早前本委員會和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更多有足夠淡水供應的地區，取消對冷卻塔使用淡水的限制。我們會訂立嚴格的設計和運作規定，以回應各界所關注的事項。如有機會，我們亦會選擇在合適的地區採用區域性供冷系統。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在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上述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